

一线城市房价涨幅明显

5月份宁波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环比涨0.7%

国家统计局昨日公布的“2015年5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上涨的个数继续增加，楼市回暖态势进一步巩固。其中，一线城市房价自4月开始全面反弹后，5月份领涨全国。

统计显示，5月份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分别有20个和37个，分别比上月增加2个和9个。当月，宁波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环比上涨0.7%，二手住宅价格指数环比上涨0.2%。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表示，经初步测算，5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综合平均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二手住宅价格环比综合平均涨幅高于新建商品住宅。

5月份房价环比上涨主要是一线城市涨幅较大所致，北京房价连续3个月上涨，上海和广州均实现连续两个月上涨，深圳房价更是连续6个月扮演“领头羊”角色。

同时，5月份全国城市间房价分化加剧。统计数据显示，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有43个；除深圳外，其余69个城市房价依然同比下跌。易居研究院对一、二、三线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数据计算得知，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环比增幅分别为3.0%、0%和-0.2%。（综合新华社）



两问房价

●局部地区房价缘何疯涨？

记者调查发现，近期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是多重因素叠加形成，而一线城市房价整体明显上涨，并且推动5月全国房价环比增长，主要有三大因素。

一是中央和地方多重利好政策的出台。3月30日新政策实施后，二套房首付比例下限下调至四成，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房首付最低降至两成，普通住房营业税免征期由五年改为二年。5月10日，央行再次宣布降息。此次降息后，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和5年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均创下自2000年以来新低。安徽、四川等地也先后出台了利好政策。

二是资本巨头进入房地产市场，推动土地市场火爆。易居智库研究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说，近期土地市场中，金融资本的身影频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绿城等多家房地产公司合作，拿下多块土地。

三是市场机制回调。

而深圳等个别城市或区域房价的“跳涨”，则是因为一些特殊因素所致。首先是自身供求关系紧张，深圳新增土地供应量少、供

给量远跟不上市场需求。其次是一些“坊间传言”的推波助澜。第三是投资客推手隐现。

●多重政策刺激后未来房价是否会大涨？

在中央和地方多重利好政策刺激下，未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如何？大部分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全国市场分化明显，三四线城市很可能会长期低迷，一线城市趋势向好明显。整体上来看，房地产市场进入回暖通道，走势平稳。但需警惕分化太剧烈。

上海中原研究咨询部高级经理龚敏认为，一线城市的优质资源和人口优势决定了房价率先止跌回升，大部分二三线城市由于库存高和城市吸引力不够的原因，房价止跌尚需一段时日。

一些行业研究机构认为，我国房地产市场格局已经发生改变，未来将呈现新的态势。易居研究院报告认为，中国房地产市场已告别“黄金十年”，全国各地楼市都火爆、所有房企赚钱的时代已一去不返。未来十年左右，中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分化”将成为关键词，尤其是区域市场分化将显性化。（据新华社）

沪指跌破4800点



昨日，沪深股市双双下跌，其中沪指跌破4800点。截至收盘，沪指报收于4785.36点，跌3.67%；深指报收于16734.84点，跌3.85%。当日沪深两市迎来包括国泰君安在内的多只新股集中申购。IPO压力骤然增大，对二级市场形成重压。此外，有媒体报道称已有地方银监部门开始对信托公司开展伞形信托场外配资的摸底工作，进一步加剧了市场对于资金面吃紧的担忧。在这一背景下，A股缩量重挫。图为6月18日股民在海口一家证券营业部内关注股市行情。（据新华社）

银行结售汇9个月来首现顺差 跨境资本重回净流入

国家外汇管理局1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银行结汇8724亿元，售汇8646亿元，结售汇顺差78亿元。这是2014年8月以来，银行结售汇首现顺差。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我国跨境资本由净流出重新转为净流入，外汇收支形势正在向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

进入2015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取向继续分化和国内经济运行稳中趋缓影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增强，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振荡加剧，出现一定流出压力。从银行结售汇看，1月份逆差504亿元，2月份逆差逐渐扩大至1054亿元，3月份逆差更是增至4062亿元。

外汇局综合司司长王允贵表示，从4月份开始外汇收支形势转好，特别是5月份出现扭转，从净售汇转为净结汇，今年前5个月，跨境资金呈现净流入的态势。所以，市场正在向更加均衡合理的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乐于见到的，更有利于市场主体摆布资金，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也有利于我们在平稳环境下进行外汇管理改革。”王允贵说。

据外汇局统计，2015年5月，银行代客结汇8407亿元，售汇8161亿元，结售汇顺差245亿元；银行自身结汇317亿元，售汇484亿元，结售汇逆差167亿元。2015年1月至5月，银行累计结售汇逆差6603亿元。其中，银行代客累计结售汇逆差5564亿元，银行自身累计结售汇逆差1039亿元。（据新华社）

人保财险与衢州商会共推“舌尖险”

日前，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联合宁波市衢州市商会共推食品安全责任险。首批投保的餐饮企业只需一年缴纳3000元保费，就可获得100万元的保额。

自去年人保财险开出全市第一单商业化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了解和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此，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与宁波市衢州市商会通过宣传引导，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从全市100多家衢州市风味餐馆中择优遴选了部分餐饮服务企业，统一为其承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参保企业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获得赔偿。（杨绪忠 夏国伟）

揽下全市试点“半壁江山” 江东服务业标准化多点开花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 通讯员王赞）近日，市质监局公布了首批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江东区“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化试点”“健康小屋服务标准化试点”“江东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三个项目入选，占据了全市“半壁江山”。

江东区白鹤街道社区有一家卫生服务中心，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咨询等功能于一体，居民可以进行“自助式检查”，今年江东区在全市首次以标准化手段对这种“健康小屋”服务进行规范和提升，解决了“健康小屋”存在的发展不平衡、管理服务水平高低不一等问题。实际上，近年来江东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

化工作，标准高度有了新突破，正式启动全市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社区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的制定工作；标准领域有了新拓展，相继开展了“健康小屋”、专利代理等全市首创性区级以上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7个已经正式发布实施；标准工作深度有新进展，行政审批联办、小额贷款等市级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验收，实现了服务增效，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的良好社会效益。

在养老服务领域，早在2008年江东区就制定了全省首个居家养老服务区级地方标准，2009年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时借鉴了这个标准。

江东区同时注重领域创新，全力推进行

政审批改革标准化工作。2009年发布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规范》，全区25个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职能部门全部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制定发布了26项行政服务类地方标准；2013年又发布了企业注册多证联合办理、行政审批代办、行业联合审批等5个区级地方标准，成为全市首套行政审批联办服务标准。通过实施标准化，2014年底，全区审批事项承诺时限缩短至法定时限的78%以内，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

在标准化引领下，江东区将行业有需求、发展有前景、管理有基础的不同行业列入服务业标准的制订计划，范围逐渐覆盖金融服务、透支物流、专业服务、文化服务、贸易会展、楼宇服务、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呈现多点开花的态势。



明州论坛

安徽阜阳市颍东区一处拆迁现场，拆迁户哭诉：“我们这些老百姓容易吗？你政府拆我们的房子，你必须拿你们的拆迁手续给我们看看。”一干部笑着回答：“正在办理，不报告政府。”（6月17日新华网）后经证实，该干部为颍东区信访干部滑国军。颍东区已责令其写深刻检讨，并向广大网友道歉。

除了“不报告政府”这句话，视频中该干部的“法言法语”还有不少，比如“你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甚至把行政诉讼法搬出来说事儿，俨然一副依法办事的样子。虽然我们无从得知该起拆迁是否合法，但该干部在视频中“拆迁手续正在办理”的解释，明显

与现场挖掘机的轰鸣声矛盾——按说，应该得先办手续后拆迁吧？

“你告我呀！”算得上当今最噱头的话。上世纪80年代的时候，碰到不讲理的人，大家的口头语是“我告你呀”，这句话相当具有威慑力，常常让那些不讲理者乖乖服软。而现在，借钱不还、撞人不赔等不占理者反而理直气壮地说“你告我呀”，让有理的一方无计可施。

从“我告你”到“你告我呀”的反转，反映的不只是语境的变化，而是“公力救济”威慑力的降低。“你告我呀！”这种说法本身无懈可击，既然老百姓对地方政府的拆迁不服，总得找“第三方”说理，法院无疑是最好的对象，这也是“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

如果说老百姓对“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一无所知，我敢断言，这是对我国这么多年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最大的低估。视频中，被拆迁户不只一次说起“现在是依法治国”，从中可以看出，最起码她还是懂法、讲法，并对法治抱有信心的。

那有的拆迁户为何不拿起法律武器？网友评论给出了答案：“地方政府强拆输官司，结果也是经济赔偿，这不和拆迁补偿一样吗？但地方政府赢得了时间，干部取得了政绩。”所以，最终不管官司输赢，帮助甘肃贫困村建设小学，把房子给拆了，地方政府就已经赢了。

司法权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司法权与行政权相比，具有被动性，不能提前介

入。司法权的被动性决定了司法只能让当事人用于防御。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法律是“盾”而不是“矛”。地方政府还不等拆迁户拿起“盾牌”，就已经把人家房子给拆了，这不是借“法治”之名要横又是什么？

拆迁是当今社会最烫手的一块“山芋”，也最是让老百姓爱恨参半。“没拆迁的人盼拆迁，正拆迁的人抗拆迁”，成了一种让人费解的怪象。地方政府有强制拆迁的权力，老百姓也有居住的权利，矛盾之下，究竟“权力”与“权利”谁越过了“楚河汉界”，应该用法律的程序与规则来衡量。

地方政府对拆迁项目可以边办手续边拆，再让老百姓拿“法律武器”，是以法治之名，行破坏法治之实。只有公平的规则才能形成理性，只有理

性才能保障规则的实施，依法拆迁才是消除“拆迁怪象”的唯一出路。但我们的法院对于违法拆迁，目前的判决方式多是“行政赔偿”，这种判决方式对于地方政府来说难触痛痒。

笔者想起了“德国小磨坊”的故事：因小磨房紧挨威廉一世国王宫殿，有碍观瞻，国王派人与磨坊主协商不成，就把磨坊给强行拆除了。磨坊主把国王告上了法庭，法庭认为国王滥用王权，判决国王立即重建一座磨坊。现在，重建的“德国小磨坊”仍然存在，并成了德国司法独立的标志性建筑。如果我们的法院可以在行政诉讼中作出类似“恢复原状”的判决，地方政府违法拆迁不是一赔了事，而是要给人家重建起来，估计权力就不会嚣张到“先斩后奏”的程度了。

拐卖儿童一律死刑不可取

□杨涛

6月17日，微信朋友圈突然被刷屏：“建议国家改变贩卖儿童的法律条款，拐卖儿童判死刑！买孩子的判无期！”大量网民在社交平台表态支持，法学界、社会学界人士则从专业角度提出反对意见。“是否该一律判死刑”，成为网友争论的焦点。（6月17日新华社）

最近，有关拐卖儿童和打击拐卖儿童的报道时闻于耳，人们对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的痛恨可以理解。我国刑法对于拐卖儿童的犯罪打击是很严厉的，拐卖儿童是有死刑的。但真要将拐卖儿童者一律判处死刑，就有些矫枉过正了。

拐卖儿童一律判处死刑，与人们的朴素正义以及法理是相违背的。人犯了多大的事，就该承担多大的责任，要“罪刑相适”。拐卖儿童的情形千差万别，有的是亲生父母出卖自己的小孩，有的在拐卖过程中善待小孩，被发现后不阻挠解救，有的则在拐卖过程中虐待甚至是伤害儿童……一律判处死刑，显然体现不出罪行的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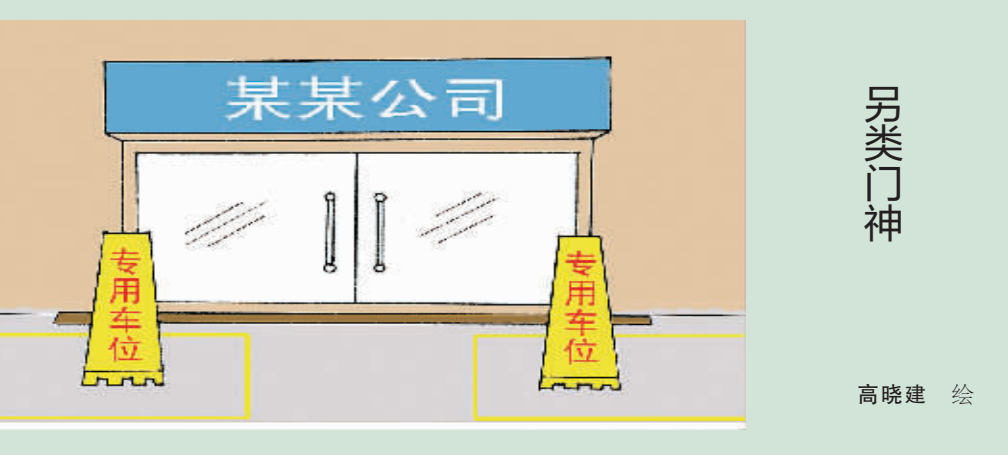
而且，拐卖儿童一律判处死刑，并不能有效遏制拐卖儿童犯罪。2012年6月，公安部督办的云南开枝重特大拐卖婴儿犯罪案公开宣判，法庭就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蒋开枝死刑。但此后，仍有许多人铤而走险拐卖儿童。这印证了

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那句名言：“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

如果因社会影响恶劣，就对拐卖儿童犯罪者一律判处死刑，那很可能导致死刑泛滥。拐卖儿童犯罪性质是很恶劣，但抢劫犯罪性质不恶劣？强奸犯罪性质不恶劣？照此逻辑，是不是“一律判处死刑”呢？死刑多了，潜在的犯罪者反而可能不再惧怕死刑。而且，大量死刑让刑罚更加残酷，与人类文明发展的方向相悖，与世界减少和限制死刑的潮流也相违背。

拐卖儿童一律判处死刑，可能还会引发另外一种严重后果：一些人拐卖一次就不会收手，会接二连三地拐卖，反正一次也是死刑，多次也是死刑；还会导致有的拐卖儿童者被发现后对儿童杀人灭口。刑罚没有弹性，就可能让曾经沾手的人变本加厉，这不利于减少犯罪，也不利于保护被拐卖儿童。

拐卖儿童一律判处死刑的观点，反映了人们对拐卖儿童犯罪的痛恨，政府应当重视这种情绪。一方面，要加大对拐卖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做好解救被拐卖儿童以及防范儿童被拐卖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引导人们理性地看待犯罪与刑罚，防止负面的情绪影响到立法和司法工作。



捐出“结余善款”应成社会共识

□司马童

“我们在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受到了宁波好心人最及时的帮助，我们也希望能把这份爱心继续传递下去……”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加榜乡工作人员表示，要把宁波爱心人士捐给当地造桥结余的17多万元钱

再捐出来，帮助甘肃贫困村建设小学（6月17日《东南商报》）。贵州加榜乡对于剩余善款的“转让”意愿，是“爱心接力”的可贵表现。公众自发的

定向捐助，有的或显“杯水车薪”，但也有些在被捐助事项完成后，尚留不少“余额”。近年来，关于受捐对象“滥用捐款余额”的质疑和争论，常有耳闻。定向捐赠的特点是“专款专用”，给多出来的捐赠款一个名正言顺的去处，是受捐人负责任的表现，也是对捐赠人爱心的尊重，更是对慈善事业的呵护。

但“结余善款捐出来”，究竟怎么去捐，以及如何让捐赠者清楚了其去向与用途，值得研究。笔者以为，每次发起捐款之时，受捐者

得有个“承诺程序”，保证受捐资金用于特定对象的救急帮扶之后，若有结余款项，定将回馈社会，使之继续发挥公益作用。若有公益机构统筹这些捐款“余额”，也必须做到资金使用透明公开、可信可查，甚至还可根据“续捐者”的要求，把善款用于指定的公益事项。

爱心公益从来就不应是一笔“糊涂账”。从某种意义上说，引导和激发全社会的爱心，除了形式多样的舆论宣传，更离不开“用好每一分钱”的精打细算和透明公示。让捐款“余额”重归社会、再助公益，既能让小爱积成大爱，更是对爱心善意的应有尊重，不应只是“良心”之举，而理当成为社会共识。

重奖「吹哨人」 有利保障食品安全

□浦江潮

为及时发现食品企业的违法违规行，山东省日前正式启动了“2015食安山东吹哨人行动”，鼓励食品企业内部员工勇当“吹哨人”，举报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添加剂、使用过期伪劣食品原料等不法行为。一经查实，将重奖举报人，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6月17日《齐鲁晚报》）。

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几成顽症，首要的问题就是“发现难”。一些食品企业毫无道德底线，违法违规手段花样百出，让人防不胜防。不过，再隐蔽、再狡猾的不法行为，终究需要企业员工去完成，经营者骗得了消费者和监管者，但瞒不过企业内部员工的眼睛。食品企业的员工和你我一样，有着普通人的基本良知和善恶标准。他们或许为了养家糊口成为违法生产线上一员，但一旦受到外部激励，就有可能“反戈一击”，在道德感和利益的双重驱使下勇当“吹哨人”，举报企业的不法行为。

这就是建立“吹哨人”制度的意义所在。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所以“吹哨人”制度堪称维护食品安全的一个利器，其作用早已为一些国家的实践所证实。在我国，近年来山西、安徽等省相继建立了“吹哨人”制度，有力推动了一批食品安全案件的查处。建立“吹哨人”制度，重金奖励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因为，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内部员工举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往往意味着丢掉饭碗，甚至还面临各种难以预知的风险。他们在成为“吹哨人”之前，势必算算成本收益账，只有当可能获得的收益（奖金）高于可能付出的成本时，才会勇敢站出来。换言之，违法企业内部员工虽然良知未泯，但需要重金奖励去激活。所以，政府承诺的奖励必须切实兑现，让“吹哨人”所得大于所失，这样才能形成正向激励，鼓励更多企业内部员工勇当“吹哨人”。

除了重金奖励，还须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吹哨人”的一次举报，就可能断了违法者的财路，甚至可能让违法者倾家荡产，他们势必对“吹哨人”恨之入骨，并有可能对其打击报复。毋庸讳言，在保护举报人方面，目前立法还不够完善，措施还不够有力，若不能解除举报人的这个后顾之忧，“吹哨人”制度的实际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因此，保护举报人免于被打报复，应当成为“吹哨人”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维护食品安全，需要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吹哨人”制度的实质就是发动群众参与食品监管，而且相较于政府监管，“吹哨人”制度的触角更密、更长，成本也较低，可以为政府节省大量监管成本。试想，当每家食品企业的每个生产流程都时刻被潜在的“吹哨人”盯着，当企业经营者对身边的员工“防不胜防”，他们可能就不敢或者没有机会干违法犯罪的勾当了。